

切結書

藝文消費點_____提供之花蓮振興文化幣領取清冊，確實為青年本人至本消費點親自簽名領取，內容均為真實，所提供之資料內容無虛偽不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